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14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淨虧損介於12億港元至15億港元。根據對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借予第三方貸款之減值虧損及就該等事件之相關虧損增加，及(ii)收益因(a)銀行對作為本集團主要目標客戶群之一的中小企業提供的貸款增加，(b)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的貸款還款違約增加並謹慎撇銷本集團的相關貸款，及(c)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

若干問題的規定》對放貸人可能收取的利率設定上限為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LPR) 4倍，當時為15.4%，而15.4%的利率大幅低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利率，而本集團應客戶的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供較低的利率而下降所致。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複，其澄清上述政策及利率上限僅適用於民間借貸並不適用於持牌放貸人發放的貸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複，上述政策及利率上限將不適用於作為持牌放貸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將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必要)。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如必要，可能會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之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吳新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